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季菲
　　章藝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香港商歷峯亞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伶
相　對　人　胡德芬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二、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計算聲明第二至七項。本件原告二人請求分列如下：

㈠聲請人黃季菲部分：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 110年1月1日起每月給付聲請人黃季菲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,516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5,310,960元（計算式：88,516元x12個月x5年＝5,310,960元）；聲明第四項為自 110年1月1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5,311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18,660元（計算式：5,311元x12個

月x5年＝318,660元）；聲明第七項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,000元。

㈡聲請人章藝薰部分：查本件聲明第三項為自 110年1月1日起每月給付聲請人章藝薰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09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4,386,540元（計算式：73,109元x12個月x5年＝4,386,540元）；聲明第五項為自 110年1月1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4,387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63,220元（計算式：4,387元x12個月x5年＝263,220元）；聲明第七項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,000元。

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79,380元，另聲明第六項請求相對人除去侵害名譽之內容，並禁止散布損害聲請人名譽之行為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